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护学生视力，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光环境，落实贯彻《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计划的通知》，拟对我县玉和苗族乡中心小学、罗渡苗族乡中心小学、王武寨民族小学校、观斗苗族乡中心小学、上罗镇中心小学、孝儿镇中心小学、孝儿镇中学校、洛亥镇中学校、洛亥镇小学校、洛表镇民族中学校等10所学校进行教室光环境改造，使教室光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现开展珙县义务教育学校“光明行动”改造项目采购。

### 3.2、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6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6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珙县义务教育学校“光明行动”改造项目	1.00	1,368,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是	是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珙县义务教育学校“光明行动”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标的信息汇总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教室数量（间）	单个教室所需数量	采购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1	教室护眼灯（含吊杆）	171	9盏	1539盏	工业
		2	黑板护眼灯（含吊杆）	171	3盏	513盏	工业
		3	智能情景面板	171	1个	171个	工业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教室护眼  
灯（含吊  
杆）

- 1、LED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整灯防护等级 $\geq$ IP40；
- 2、LED教室灯为一体式LED背发光微晶防眩灯具，整体尺寸：长 $\geq$ 1100mm、宽 $\geq$ 250mm；且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形变，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吊杆使用中空材质。
- 3、LED教室灯功率： $\leq$ 50w，色温在 $5000\pm 300$ K；同时 $R_a\geq 80$ ， $R_9\geq 50$ ，色容差 $\leq 5$ ，功率因数 $\geq 0.90$ ，光通量 $\geq 3000$ lm灯具效能 $\geq 90$ lm/W。教室桌面平均照度 $\geq 300$ LX，教室照度均匀度 $\geq 0.7$ ，统一眩光值 $< 19$ 。总功率： $\leq 500$ w，年耗电量： $\leq 800$ 度。
- 4、为提高教室整体的视觉舒适度，LED教室灯背板背出光设计须采用背部光源方式，上射光通量比应 $\geq 10\%$ ；正面背面的相关色温偏差应 $\leq 50$ K且显色指数偏差 $\leq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教室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LED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输入功率的3.5倍或以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或“无危害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LED教室灯闪烁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短期闪烁指数 $< 1$ ，频闪效应可见度SVM $< 1$ ；LED教室灯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LED教室灯依据《CQC16-465142-2020准则》通过光通维持50000小时寿命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LED教室灯依据《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要严格保证LED灯具改造后光环境达标，LED教室灯通过健康光环境等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一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p>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灯具安装和验收均需符合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及其它国家、省、市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定。</p> <p>12、具备恒照度调光功能，支持在教室灯发光面嵌入安装或集成安装恒照度模块，环境光发生变化时，每盏灯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光，保持桌面照度满足在设定标准（国家标准）。</p> <p>注：上述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201-2008《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GB/T 7922-2008《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GB/T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等任意一项检测依据。</p>	
★	1		<p>1、LED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40;</p> <p>2、LED黑板灯为一体式LED背发光微晶防眩灯具，整体尺寸：长<math>\geq</math>1100mm;</p> <p>3、LED黑板灯功率：<math>\leq</math>50w，色温在<math>5000\pm 300</math>K；同时<math>R_a\geq 80</math>，<math>R_9\geq 50</math>，色容差<math>\leq 5</math>，功率因数<math>\geq 0.90</math>，光通量<math>\geq 3000</math>lm灯具效能<math>\geq 90</math>lm/W。统一眩光值<math>&lt; 19</math>。总功率：<math>\leq 500</math>w，年耗电量：<math>\leq 800</math>度。</p> <p>4、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的要求；维持系数为：不低于0.8，黑板面平均照度<math>\geq 500</math>LX，黑板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黑板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LED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输入功率的3.5倍或以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或“无危害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p>	

2	黑板护眼灯（含吊杆）	<p>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LED黑板灯闪烁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短期闪烁指数<math>&lt;1</math>，频闪效应可见度SVM<math>&lt;1</math>；LED黑板灯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LED黑板灯依据《CQC16-465142-2020准则》通过光通维持50000小时寿命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LED黑板灯依据《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要严格保证LED灯具改造后光环境达标，LED教室灯通过健康光环境等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一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灯具安装和验收均需符合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及其它国家、省、市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定。</p> <p>12、响应国家节能减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LED黑板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及《GB 50099-2011》《GB 40070-2021》等标准通过教室照明减碳量认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上述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包含但不限于：GB/T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201-2008《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GB/T 7922-2008《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GB/T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等任意一项检测依据。</p>
---	------------	--

3	智能情景 面板	<p>1、AC 220V,50Hz。</p> <p>2、材质：PC材质</p> <p>情景面板支持不少于（上课、课间、投影、自习、自动、放学）模式</p> <p>3、支持无线传输方式，内置蓝牙模块 BT 5.0</p> <p>4、支持模块软件 OTA 升级功能</p> <p>5、支持操作状态 LED 指示功能</p> <p>6、支持一键复位功能</p> <p>7、工作温度：-10℃~ +50℃，相对湿度 RH5%~95%，无冷凝</p> <p>8、存储温度：-20℃~ +65℃，相对湿度 RH5%~95%，无冷凝</p>	
---	------------	---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室护眼灯（含吊杆）

**2、履约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认证和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查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需按要求将货物分别送到指定学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其中四个学校分别是：玉和苗族乡中心小学、罗渡苗族乡中心小学、王武寨民族小学校、观斗苗族乡中心小学，合计需改造29间教室照明；剩余六个学校分别是上罗镇中心小学校、孝儿镇中心小学校、孝儿镇中学校、洛亥镇中学校、洛亥镇小学校、洛表镇民族中学校，合计需改造142间教室照明，每间教室配9盏教室护眼灯（含吊杆），3盏黑板护眼灯（含吊杆）及1个智能情景面板。

3.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相应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包装方式、运输及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提供3年原厂整机硬件保修服务、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2、货物质量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8小时内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的费用；如同一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更换同品牌、相同型号或高于配置要求的新设备，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3、在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供应商应当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及专职技术人员姓名和24小时在线移动联系电话）。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履约地点：琪县境内（玉和苗族乡中心小学、罗渡苗族乡中心小学、王武寨民族小学校、观斗苗族乡中心小学、上罗镇中心小学校、孝儿镇中心小学校、孝儿镇中学校、洛亥镇中学校、洛亥镇小学校、洛表镇民族中学校等**10**个学校）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运输、安装及安装所需配件、验收、利润、风险、税费、材料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5%**，所有货物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

（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验收方法和标准**

1.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抽检比例不低于实施总间数的10%，（检测费用单独列项），抽检应兼顾同一学校不同类型的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⑧相关色温等指标。

2.检测合格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组建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九)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珙县境内（玉和苗族乡中心小学、罗渡苗族乡中心小学、王武寨民族小学校、观斗苗族乡中心小学、上罗镇中心小学校、孝儿镇中心小学校、孝儿镇中学校、洛亥镇中学校、洛亥镇小学校、洛表镇民族中学校等10所学校）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9) 9.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9.2)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9.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提供3年原厂整机硬件保修服务、软件升级维护服务。2、货物质量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8小时内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的费用；如同一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更换同品牌、相同型号或高于配置要求的新设备，并重新计算质保期。3、在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4、供应商应当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及专职技术人员姓名和24小时在线移动联系电话)。

###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解决争议的方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